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　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 出刊

民主法治專刊

NO.143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　　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　瑤 老師

以虛擬帳號　公開罵人有刑責

專家說法

我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「87（依社會通念，大多數人都知道這是「白痴」的諧音）、廢物、垃圾、禍害人間」等字眼，都足以貶抑對方人格，使對方感到難堪與不快，因此屬於侮辱行為，較無爭議。但是，以網路的虛擬帳號，發言侮辱另一個帳號，也會成立公然侮辱罪嗎？

事實上，依照目前法院見解，網路使用者設定帳號進行遊戲，其本身的人格已與該帳號產生連結，足以作為該使用者身分的表徵。網路遊戲為不特定多數人都得以瀏覽的公開空間，所以在遊戲聊天室使用侮辱性詞句罵人，即使看起來是「帳號罵帳號」，其實就等同「人侮辱人」，會面臨公然侮辱罪的刑事責任，不可不慎！

資料來源: http://www.mdnkids.com/comiclaw/169.shtml